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6〕6号

关于佳木斯市中医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市中医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佳木斯市中医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解放路326号佳木斯市中医医院东院区2号楼1层，建设内容包括：拟在佳木斯市中医医院东院区2号楼1层建设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机房及配套房间，使用一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机房建筑面积36.89m^2，有效使用面积28.08m^2，长6.31m，宽4.45m，高3.3m。机房利用原有128层CT室进行改造（原有128层CT已搬迁至1号楼，该CT室现状为闲置房间），重新进行实体屏蔽，四面墙体、地面及顶棚均安装硫酸钡板，各进出门均设置为铅防护门，观察窗安装铅玻璃。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3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噪声与废水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土方和物料苫盖，4级以上大风日停止易扬尘作业，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依法报批，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与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二）加强运营期噪声和水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室内，经房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别限值，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类别限值。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和床位，无新增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建筑垃圾、施工废渣分类收集，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手术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废棉签、废纱布、废手套、废注射器、废输液器等）分类收集，及时运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和床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现有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和废胶片，不产生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不设事故油池。

（四）落实辐射污染防治和监测验收要求。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机房应按环评要求落实实体屏蔽措施：四面墙体、地面及顶棚安装硫酸钡板，各进出门设置铅防护门，观察窗安装铅玻璃；电缆沟采用“U”型穿墙并以4mmPb铅板全包覆；设置门灯联锁、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急停按钮、通风装置、铅玻璃观察窗及对讲系统。配备铅围裙、铅颈套、铅眼镜、介入防护手套、铅屏风等防护用品和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监测仪。辐射工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按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按季度送检，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机房屏蔽体外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μSv/h；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应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应不超过0.1mSv。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开展辐射监测和年度评估。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3日